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
- 2、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 3、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
- 4、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管理,本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A	B	C	D	E	F
1	收入			支出		
2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3	栏次		1	栏次		2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	五、事业收入	5	383.85	五、教育支出	35	
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1	八、其他收入	8	33.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23
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3.59
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2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2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33
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3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8.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8.15
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	总计	30	1,828.15	总计	60	1,828.15
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35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项目									
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3										
4										
5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6		合计		1,828.15	1,411.29		383.85			33.01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3	88.23					
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16.85	699.99		383.85			33.01
1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9.79	209.79					
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4.09	204.09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6	62.86					
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9	78.59					
1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4	16.74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137				fx						
A	B	C	D		E	F	G	H	I	J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828.15	1,414.27	41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3	88.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16.85	1,116.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9.79		209.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4.09		20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6	6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9	7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4	1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行次	收 入			项目	行次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23	13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6.73	1,17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33	9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1.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1.29	1,411.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1.29	总计	64	1,411.29	1,4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F18				fx			
A	B	C	D	E	F	G	H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11.29	997.41	413.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0	5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3	88.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99.99	699.9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09.79		209.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4.09		204.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6	6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9	7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4	1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	类科目			类科目			类科目		
4	编码			编码			编码		
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5	310	资本性支出	
5	30101	基本工资	180.59	30201	办公费	8.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	30102	津贴补贴	19.61	30202	印刷费	2.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00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9	30107	绩效工资	182.47	30205	水费	0.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3	30206	电费	22.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7	30207	邮电费	12.11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6	30208	取暖费				
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5	30211	差旅费				
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6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0			
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69	30214	租赁费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0	30215	会议费				
19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			
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	30309	奖励金	51.00	30229	福利费				
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			
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人员经费合计		945.56	公用经费合计					51.85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H	I	J	K
1	项目						本年支出			
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3										
4										
5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6		合计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2024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A1				fx		科目	
A B C D				E	F	G	H
1	项目			本年支出			
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							
4							
5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6				合计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9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							

注：2024 年度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预算数					决算数							
2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3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7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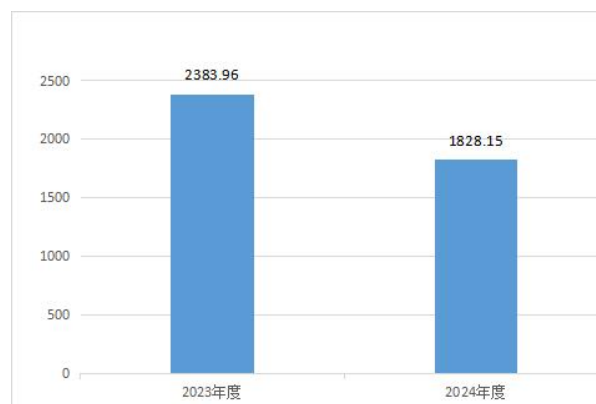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82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5.81 万元，下降 23.3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及事业收入都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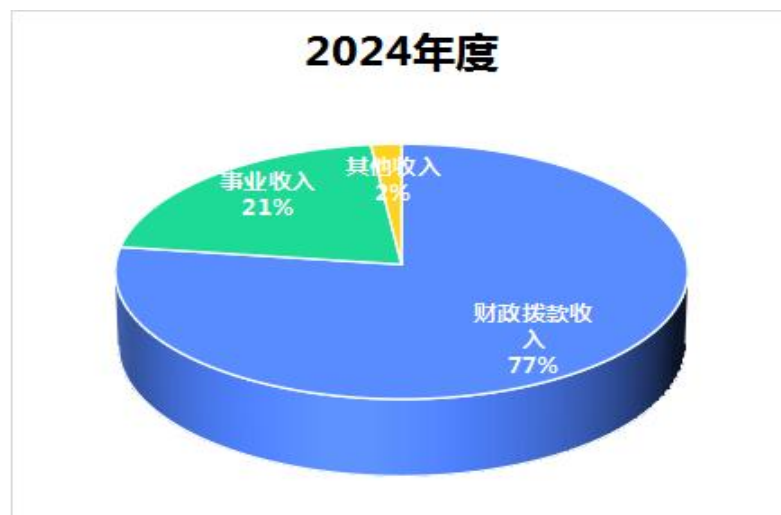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82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55.81 万元，下降 23.32%。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1.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77.19%；事业收入 383.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20.99%；其他收入 33.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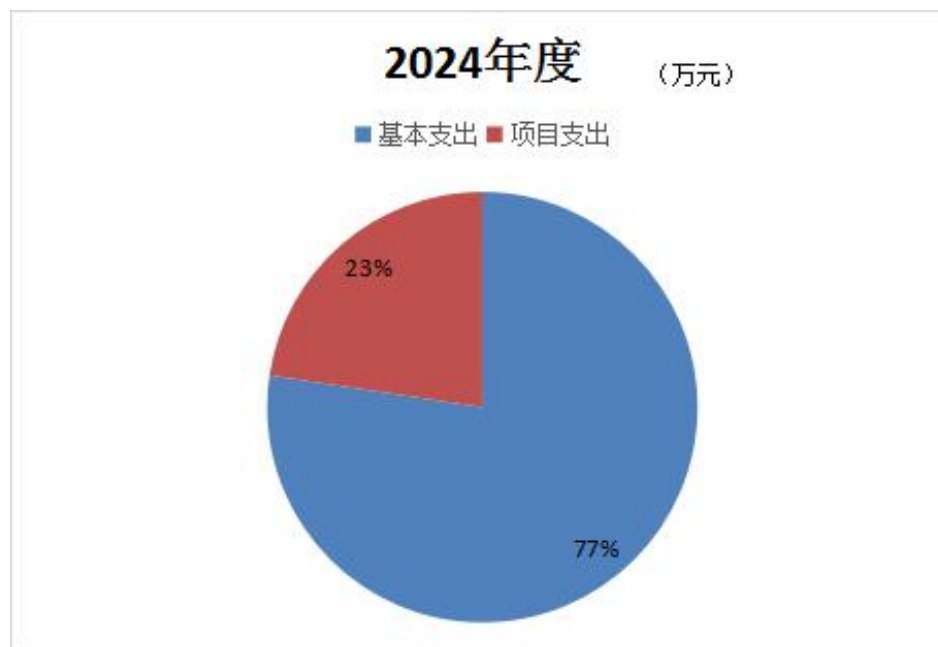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828.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55.81 万元，下降 23.32%。
其中：基本支出 1414.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36%；项目支出 41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6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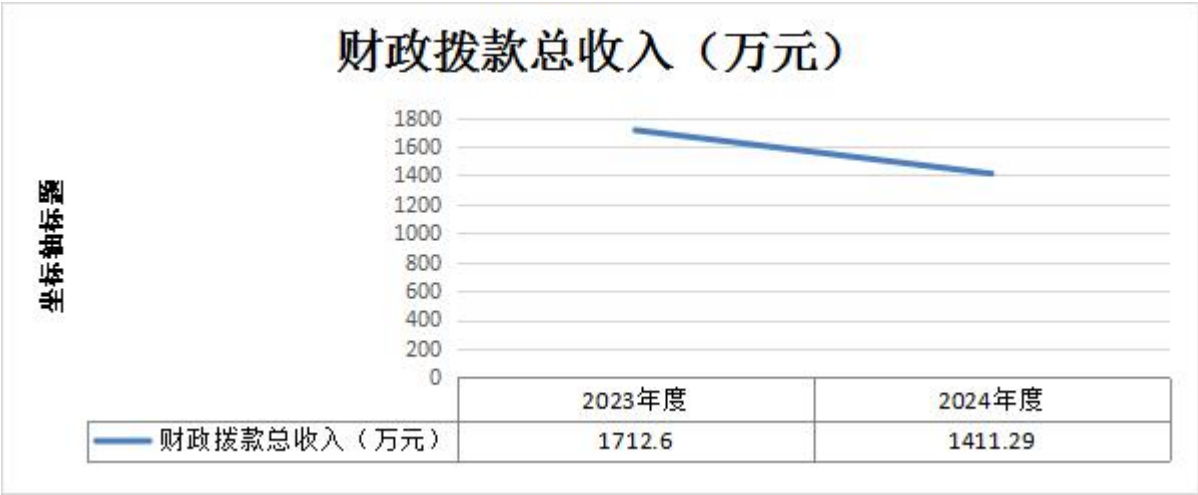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11.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1.31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减变化。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1.29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01.3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减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1.31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支出 1176.73 万元，占 83%；住房保障支出 95.33 万元，占 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5%。其中：基本支出 997.41 万元，项目支出 413.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卫生健康事务 413.88 万元，主要成效：卫生健康工作进展顺利，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卫生健康局机构改革、深化医改等工作全力有序推进。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7.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5.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没有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本部门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本部门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卫生院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木兰乡卫生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413.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

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但预算编制缺乏规范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4 年，木兰乡卫生院在区卫健局以及乡党委、乡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秉承“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才兴院战略；调整收入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协同发展”的工作思路，明确任务和工作目标，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卫生院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力争将木兰乡卫生院建设成为黄陂北片以中医药及医养推进健康管理的“品牌”亮点医院。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强化服务管理，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我院成立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卫生院成立了公共卫生办公室，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定期举办培训班，对全乡 37 个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使所有乡村医生都基本掌握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各项内容；进行健康教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举办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

料、张贴宣传画并结合卫生主题宣传日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截止目前为止，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2 次；开展健康咨询等健康教育活动 12 次；在卫生院的各个显要位设置了 7 个健康教育栏，设置 37 块村卫生室健教宣传栏，并每季度更新内容；发放卫生院自制中医药宣传资料 12 种、健教所宣传资料 24 种等共计 98000 余份；开展微信、视频、门诊、慢性病、老年人健康随访等个性化健康教育宣传方式、宣传活动，并有完整记录（主题、内容、日期照片、居民签到表、工作简报等）；卫生院配备了快速血糖仪、血压计、体重磅等医疗器械，专用于居民的健康查体；工作人员挨门逐户上门宣传，为群众进行免费查体，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2024 年，为全乡 16374 人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共为 1044 人心脑血管筛查、65 岁以上老年按上级分配体检率超过 100%(任务数 2600、体检 2665 人)；建立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 4572 人。

努力提高妇幼儿童保健水平。我院就妇幼保健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了详细分工，责任明确。按照项目要求的流程，严格落实操作。积极开展孕期保健及母婴产后访视工作，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管理率达到 100%。为 0-6 岁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建册率 100%。

加强慢性病管理。主要是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对 18 岁及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村卫生室严格执行 18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对二级以上医疗单位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及长期吃药的患者进行登记管理。高血压规范管理 2848 人、年度体检空腹血糖 2669 人。糖尿病规范管理 739 人，年度体检糖化 667 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率比 2023 增加 30%。并开展每季度面随访工作，并指导他们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个性化健康指导和中医健康管理。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规范管理 331 人，在精神科医师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按规范管理要求对已建档的精神病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一次年度健康检查，包括血压，体重、空腹血糖，心电图，体格检查和视力、听力、活动能力等一般检查；体检 270 人，并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2024 年部门决算、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发展基础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卫生院高质量发展。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卫生院管理的各个环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党课学习 4 次，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宣讲活动 3 次，切实增强全院职工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筑牢卫生院发展的“根”和“魂”。党支部于 6 月 18 日，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按照选举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支部委员会。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组织生活会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抓实“双评议”工作，切实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有力推动了卫生院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医德医风考核，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确保党建工作与医疗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卫生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内涵建设，促进卫生院管理科学化

1、狠抓医疗质量，确保医疗安全

依法执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诊疗技术规范，继续抓好医疗安全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规范行医，严格执行人员准入及技术准入，加强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教育，适时在院内举办医疗纠纷防范及处理讲座、培训。严格按照新版《病历书写规范》的要求，对住院病历的书写提出进一步规范化的要求，并督促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终末病案要经过各科室质控医师审查，归档后由医务科再次抽查。今年我院甲级病历合格率虽然较去年有提高，但其中仍存在很多不足，在医务科对临床各科室终末病历抽查年度总结中，发现个别问题反复存在，甚至有乙级、丙级病历出现。定期开展业务知识考试及培训，认真落实《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完善医疗纠纷防范措施，查找医疗安全隐患，杜绝医疗事故发生。加强院内感染控制，我院成立了院内感染控制领导小组，为控制院内交叉感染，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院内感染发生，确保医疗安全。按照规范抗菌药物使用活动的要求，我院加强药品使用管理，贯彻执行《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抗菌药物品种进行了梳理，对使用级别进行了限制，从根本上减少抗菌药物的滥用。严格掌握临床适应症，合理使用抗生素，确保抗生素的经济、安全、合理使用。

2024 年全年接诊患者 18916 人次，其中收治住院患者 410 人次，精神科诊疗患者 860 人次，全年业务收入 444.7 万元。

2、提升服务能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我院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目标，温馨服务，落实各项便民措施，提升服务能力，加强重点岗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重点，加强职工职业道德教育。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医改工作顺利进行

1、加强药品的管理，执行零差价销售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卫生院对全院职工进行基本药物制度培训，所有药品均按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湖北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范围统一进行网上采购，实行零差价销售，药品价格下降，使得医药费用大幅下降，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

2、强化服务管理，加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力度

我院成立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卫生院成立了公共卫生办公室，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定期举办培训班，对全乡 37 个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进行培训，使所有乡村医生都基本掌握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各项内容；进行健康教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举办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画并结合卫生主题宣传日开展主题健康教育。截止目前为止，共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2 次；开展健康咨询等健康教育活动 12 次；在卫生院的各个显要位设置了 7 个健康教育栏，设置 37 块村卫生室健教宣传栏，并每季度更新内容；发放卫生院自制中医药宣传资料 12 种、健教所宣传资料 24 种等共计 98000 余份；开展微信、视频、门诊、慢性病、老年人健康随访等个性化健康教育宣传方式、宣传活动，并有完整记录（主题、内容、日期照片、居民签到表、工作简报等）；卫生院配备了快速血糖仪、血压计、体重磅等医疗器械，专用于居民的健康查体；工作人员挨门逐户上门宣传，为群众进行免费查体，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2024 年，为全乡 16374 人建立了居民健康档案；共为 1044 人心脑血管筛查、65 岁以上老年按上级分配体检率超过 100%(任务数 2600、体检 2665 人)；建立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 4572 人。

努力提高妇幼儿童保健水平。我院就妇幼保健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

做到了详细分工，责任明确。按照项目要求的流程，严格落实操作。积极开展孕期保健及母婴产后访视工作，产后访视、新生儿访视管理率达到 100%。为 0-6 岁婴幼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建册率 100%。

加强慢性病管理。主要是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健康指导，对 18 岁及以上人群、实行门诊首诊测血压。村卫生室严格执行 18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制度，对二级以上医疗单位确诊高血压和糖尿病及长期吃药的患者进行登记管理。高血压规范管理 2848 人、年度体检空腹血糖 2669 人。糖尿病规范管理 739 人，年度体检糖化 667 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率比 2023 增加 30%。并开展每季度面随访工作，并指导他们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个性化健康指导和中医健康管理。对辖区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规范管理 331 人，在精神科医师指导下、对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按规范管理要求对已建档的精神病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一次年度健康检查，包括血压，体重、空腹血糖，心电图，体格检查和视力、听力、活动能力等一般检查；体检 270 人，并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一体化管理、城乡居民医保、中医药等各项工作得到巩固

1、继续规范村卫生室建设，加强一体化管理

继续加强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组建六个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对公共场所、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村卫生室、学校卫生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行医及时报告并协助卫生执法机构进行管理。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

2、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城乡居民医保运行

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办法，加强医务人员培训，严格审核参合患者的身份，及时地公开报销费用、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保障城乡居民医保的健康发展。2024年1至11月份，居民医保门诊人数19026人，结算金额857788.96元，住院人数704人，结算金额2115778.88元；脱贫人口大病医疗救治49人。

深入推进DRG工作，优化了服务流程，开设了“一站式”服务窗口；大力宣传职工门诊统筹政策，制作宣传张板50余张，宣传画册折页1000余份；开设了便民门诊，配备常用药品500余种；积极推广完成职工医保门诊家庭共济和电子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工作；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落

地实施。

加强了医保基金使用的日常监管，积极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活动，提升了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组织院内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进行培训学习 5 场次，提高思想认识，规范日常工作行为，杜绝违规问题的发生，确保医保基金的有效安全使用和运转。

3、大力宣传中医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在上半年中医药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基础上，大力对资料整合，对院内中医药硬件设备积极进行购置和完善，尽最大努力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4、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卫生院成立医德医风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职工医德医风进行考核，制定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结合平时检查工作作为年底考核量化标准，将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并与年终考核、评先评优挂钩，与职务、职称、晋升、个人科室绩效相挂钩。

5、创建工作

2024 年我院中医馆凭借扎实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创新实践及群众口碑，以及全体医护人员的不懈努力，在湖北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 2024 年度全省“标杆中医馆”评选中，从全省参评机构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标杆中医馆” 名单！

开展了“胸痛救治单元、心律失常防治单元、卒中防治站”等，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站创建工作。已全部通过了省评委专家的验收并获得授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

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请按部门一级项目个数公开)